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康仪器”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及《关于开展辖区北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24〕362 号），对基康仪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22.7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27.24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4 号）。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

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2021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保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前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3年8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27,990.91元已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拱辰支行（账号：345472969941）。此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北京拱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继续履行。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拱辰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既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拱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	662009961	2023/8/18 已注销
中国银行北京拱辰支行	345472969941	2024/12/25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3 年 1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92.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0021 号）。

（三）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8,45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514.15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6,988.58
加：理财产品收益	25.7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6.95
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结存金额	-

注：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522.76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1514.15 万元，8.61 万元通过基本户支付。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公司前期购买的定制收益凭证产品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到期结息，理财收益共计 7.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申万宏源 证券有限 公司	定制收 益凭证 产品	收益 凭证 产品	1,000.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保本型浮 动收益	2.64%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新增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合规、安全，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财务性投资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的情形。

四、募投项目情况

1、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2、公司调整了募投资金：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	4,220.20	4,041.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35.22	2,885.54
合计		8,455.42	6,927.24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资金调整程序合规，变更原因合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基康仪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已达产并符合预计效益；公司不存在大股东直接、间接占用或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况，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6,927.24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4.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8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1】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	否	4,041.70	0	4,041.70	100.00%	2023/3/31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85.54	1,454.99	2,946.88	102.13%【注 2】	2024/12/31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27.24	1,454.99	6,988.58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2023 年 1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4,292.77 万元。</p> <p>2023 年 1 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92.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p>						

	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3年3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事项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3年4月13日，该议案已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00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智能监测终端产能扩大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由4,220.20万元变更为4,041.70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由4,235.22万元变更为2,885.54万元。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100%，主要为募投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用于本项目。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宽
王志宽

席睿
席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